

上海禁毒部门警示：这些打着减肥名号的“减肥药”是新类型毒品！

网红泰国进口“DC 减肥药”在国内属新类型毒品。上海市禁毒委员会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此予以明确。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市公安部门已查处涉“DC 减肥药”案件 200 余起,多通过网络渠道售卖。本市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领域和寄递渠道禁毒工作的相关意见,拟于近期出台。

已查处涉“DC 减肥药”案 200 余起

据市委政法委禁毒指导处处长李健介绍,在全市各级禁毒部门共同努力下,上海市传统毒品违法犯罪案件大幅下降,毒品违法犯罪滋生蔓延得到进一步遏制。然而,涉及含精神、麻醉药品成分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却有上升趋势。自 2018 年起,全市非法使用精神、麻醉药品的情况呈高发增长态势。

据悉,在上海查处的非法使用精神、麻醉药品类(如“减肥药”、“安眠药”等)的吸毒人员中,使用含有管制类精、麻药品成分“减肥药”的人员占比高达 85%。而涉毒药物中尤以网红泰国进口“DC 减肥药”影响面最广。

今年 8 月,有媒体报道称,有市民网购泰国“DC 减肥药”后,被警方以涉毒案件带走调查,引发社会关注。“今年以来,我们已经查处涉‘DC 减肥药’案件 200 余起。”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副处长童铭介绍,从破获的案件情况来看,此类“减肥药”“安眠药”“聪明药”服用后有心率加快、恶心、头痛等症状;甚至出现焦虑抑郁、暴躁易怒、厌食厌世等严重情况。

公安机关对涉及此类非法药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和打击,尤其是对于借助网络平台非法售卖相关药物的,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绝不姑息,严防此类违法犯罪

蔓延扩散。

境外非法“减肥药”多含精神药品成分属毒品范畴

近年来,境外非法流入我国的“减肥药”等非法药物中,多含有我国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如安非拉酮、芬特明、地西洋(“减肥药”),硝西洋、氟硝西洋(“安眠药”),莫达非尼、利他林(“聪明药”)等,上述成分均已在 2005 年列入《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施行严格的目录管制和行政许可等措施。

其中,“安非拉酮”主要刺激下丘脑的神经中枢,使人有饱腹感,可控制食欲减少食物摄入量,但会提高身体兴奋性,易出现莫名情绪波动或失眠、情绪亢奋等;“芬特明”大多作用于动物拟交感神经,以控制食欲或镇静,《柳叶刀》发表的研究表明“随着服药剂量的增加,会出现认知和精神障碍的情况也相应增加”,且此类药物虽在美国等地区广泛用于减肥,但还没有长期随机对照研究证明其有效性和安全性。而“地西洋”同国内的安定类药物相似,多用于抗焦虑、镇静催眠等,长期使用具有耐受与依赖性。因此,从“减肥药”的上述成分及药理作用看,属于国家法律规定对毒品(国家规定管制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药品)的界定范畴。上海市禁毒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市民提高防范意识,对非正规途径获取的药品谨慎购买。

已制定相关意见近期将出台 打击网络领域毒品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DC 减肥药”等新类型

毒品多在互联网渠道售卖。记者从会上获悉,本市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领域和寄递渠道禁毒工作的相关意见,拟于近期出台。

据悉,本市多部门将联合继续加大面向公众的宣传教育,防止更多人重蹈覆辙,借此形成防毒共识和提高拒毒能力;督促各类网络平台开展清理整顿,下架、关停、封堵个别不法商户链接,加强“药品”类销售、广告审核。

此外,针对互联网领域新类型毒品,或含有毒品成分物品、有毒有害信息等,本市还将加强多部门联合查控工作,真正建立起线上线下联防联控联控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专家:购药看清成分 合理安全用药

“国家依据人体对精神药品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将其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以‘DC 减肥药’中所含‘芬特明’为例,其属于第二类。”同仁医院药剂科主任李玲介绍,尽管“芬特明”大多作用于动物拟交感神经,以控制食欲或镇静,但其治疗减肥的缺血作用机制目前尚未确定,却有可能带来失眠、精神障碍、甚至心肌病、脑出血等不良反应。

李玲提醒市民,减肥不能依靠减肥药物,有些肥胖因自身内分泌系统失调而引起,找准病因才能对症下药,反之容易造成药物的滥用,引起药源性的疾病。“日常生活中,药品的选择和使用需谨慎,尽量向专业人员寻求帮助。如果是自购,不能盲听盲信,购买之前要了解其中的主要成分,确保用药安全。”

(上海法治报)

筑牢社区防线 倡导全民禁毒



为进一步加大社区禁毒宣传力度,增加社区居民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五里桥街道平安办于 8 月 20 日在桥二居民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禁毒社工结合发放的禁毒宣传资料和媒体报道的日常生活中的案例,向社区居民生动地介绍了毒品的基本知识,尤其是加强了对新型毒品的知识普及,并通过摆放常见毒品仿真样品,使社区居民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对毒品的识别和预防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营造了全民参与社区禁毒的浓厚氛围,倡导全民禁毒,凝聚禁毒宣传工作合力。



看完《三十而已》送你一份《民法典》维权指南

最近一部名为《三十而已》的电视剧,以女性视角为叙事主题,展现了新时代都市女性的鲜明群像,引起了观众的高关注度。之位即将步入三十岁的都市女性,各自不同的遭遇,引起了大家的强烈共鸣。但是在《三十而已》中,隐藏的法律问题你了解过吗?掌握以下法律指南,就有可能帮你逃过“三十岁”危机。

问:婚姻之“我”的老公出轨,作为一个全职妈妈,如何捍卫自己的权益?

剧中讨论度最高的必然是顾佳的“全职妈妈”身份,观众眼中,她是全能妈妈,无论是孩子的教育,还是公司遇到的困难,她都能打理得井井有条,可谓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贤内助。可尽管如此,由于婚姻第三者的入侵,最终还是与丈夫以离婚收场。现实终究是残酷的,大多数全职妈妈,因为长期居家,与社会脱轨,很多的辛苦都没有获得同等的回报,对于身兼数“职”的她们,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今年新颁布的《民法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的《婚姻家庭编》,明确了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而在《民法典》中则规定是:“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

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针对像顾佳老公许幻山的出轨行为,可适用为“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行为,顾佳作为无过错方便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问:职场之面对同事背后使坏,害“我”险些失业,该怎么维权?

王漫妮的同事捡走了客人丢掉的小票,并刻意将巨额消费的积分存进王漫妮的会员卡里,由于商场积分可兑换为消费券或现金,若此行为被认定为王漫妮本人所作,将会面临商场的处罚甚至公司的解雇,王漫妮同事的一系列行为,属于编造事实意图贬损他人清誉,严重侵害了王漫妮的名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王漫妮同事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毁了王漫妮的品德、声誉、形象等社会评价,并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王漫妮可等事情水落石出以后,依法追究同事琳达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琳达在造成影响的范围,消除影响,恢复其名誉,进行赔礼道歉。

问:职场之同事恶意伤害,故意致“我”过敏,该怎么维权?

剧中王漫妮的同事琳达为了抢夺其百万大单,偷偷给漫妮的唇膏涂上令她过敏的桃子汁,导致王漫妮过敏,身体上起疹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琳达在主观方面属于故意利用使漫妮过敏的唇膏来达到伤害其身体的行为,只要有证据证明琳达故意实施了伤害王漫妮身体的行为,不论其是否造成王漫妮受伤,即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问:租赁之“我”租的房子还未到期,房东就卖给别人,该怎么维权?

剧中王漫妮租的房子还未到期就被房东售出,但王漫妮第一时间竟是搬家,其实该房东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王漫妮可以与房东在交涉限期搬离的过程中,提出“买卖不破租赁”的概念要求继续承租,并

指责房东和新业主没有尊重其“优先购买权”,就优先购买权请求房东承担损害赔偿。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而“优先购买权”则是指出租人出卖房屋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间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19 条第二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因此,王漫妮可以继续要求居住在所租赁的房屋内,直至租赁时间到期,新业主方可行使房屋占有权、使用权。

《三十而已》传递着一种“不妥协、不低头”的人生态度,当我们遭遇了困境,也请不要放弃维权,不要忘记还有《民法典》等法律在身后庇佑着你。

(“浦江法韵”微信公众号)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

“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直接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 9 月 1 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 100 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0 年 7 月优秀“啄木鸟”:吴景阳、万燮刚、张德胜、曹酉虹、严志明、陆雪芳、徐成林、丁文祥、庄秀福、路永敏

2020 年 7 月最佳“啄木鸟”:戎礼平



「上海社区发布」
扫描二维码关注